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5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建图先生、符海鹰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投票表决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监事会已建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股东，尽快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